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等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审阅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